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26/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7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時4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方剛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陳家強教授, SBS, JP
黎年先生, GBS, JP

謝雲珍女士, JP

霍榮福先生

俞宗怡女士, GBS, JP

黃灝玄先生, JP

蘇錦成先生, JP

謝凌潔貞女士, JP

吳家光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勞工處處長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劉碧瑤女士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
羅淑佩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劉家強先生, JP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
蘇欽達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及運輸調查
韓家傑先生	香港警務處交通總部總警司
周國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交通總部法例檢討及策劃總督察
何宣威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蔡傑銘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鄭美施女士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余麗琼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舉行這次會議的目的，是處理未能在同日下午3時舉行的上次會議中審議完畢的事項。她向委員表示，她剛接獲張超雄議員提出在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的要求。該項議案旨在表達意見，指出政府當局應就推行及應用FCR(2007-08)26所載安排採取的行動。由於《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沒有就處理無須經預告而動議的議案訂定程序，她會與秘書商討有關處理張議員的要求的程序，並會在所有委員就這個項目發言完畢後予以處理。張議員同意。

項目2 —— FCR(2007-08)26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7年6月13及22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07-08)7 建議把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應用於公務員體系

2. 主席邀請已在較早的會議席上表示有意發言的委員提問。陳婉嫻議員對於把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下稱

"調查結果")應用於公務員體系導致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深感不滿一事，表示關注。擬議的換算安排已引起在2000年4月1日或之後受聘擔任入職職級，而仍繼續任職入職職級的在職公務員(下稱"受影響的在職公務員")出現同工不同酬的問題。根據擬議的換算安排，在擬議的新入職薪酬生效後，已在公務員體系中工作5年的公務員領取的薪酬，會與在2007年新招聘的公務員相同。她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哪些措施，以解決換算安排造成的不公平現象。她亦質疑為何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薪常會")只獲邀就政府律師職系的薪酬結構進行檢討，而不是檢討公務員其他職系的薪酬結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除了檢討政府律師職系的薪酬結構外，有關的諮詢組織亦會檢討在公務員體系中選定的文職及紀律部隊職系的薪酬結構，尤其是在招聘及挽留員工方面遇到困難的職系。當局會諮詢4個中央評議會職方及4個跨部門公務員工會的代表。不過，陳議員認為若要進行薪酬結構檢討，應該適用於公務員體系中的所有職系，不應局限於政府律師職系及某些其他職系，這樣做才公平。

3. 王國興議員表示，雖然調高入職薪酬的建議值得支持，但卻會在公務員及資助界別造成不公平的現象及分化。他對陳婉嫻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認為薪常會只檢討政府律師職系及其他數個職系的薪酬結構而並非進行全面的檢討，實在不公平。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換算安排適用於所有在職公務員，包括政府律師。由於公務員體系中有超過400個職系，當局不可能檢討全部職系。當局會諮詢員方組織，研究在檢討薪酬結構時會優先處理哪些職系。

4. 張文光議員表示，對受影響的在職公務員和資助學校教師／非教學人員而言，擬議的換算安排令他們十分不滿。根據擬議的換算安排，在資助學校任教超過5年的在職教師最多只獲得一個額外增薪點，這意味他的薪酬只會較在經修訂的入職薪酬生效後於2007年新聘的教師高出一個支薪點。他表示，雖然民主黨的其他議員會投票支持調高公務員入職薪酬的建議，但他會要求民主黨批准他投棄權票，因為他不支持沒有把在職員工的服務年資計算在內的擬議換算安排。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採取補救措施，使受影響的在職公務員和資助學校教師／非教學人員不再感到不滿。這些措施包括提供增薪點以承認他們的服務年資。他亦要求當局適當地調整擁有學士／碩士學位的教師的薪酬，以承認他們的學歷。

5.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表明的立場，即當局無法在資助機構落實"同工同酬"的原則，因為這些機構的

薪酬結構已經與公務員脫鉤。他表示，薪酬差距已令資助機構員工深感不滿，因為他們的薪酬遠較其公務員同工為低。資助機構薪級偏低，導致員工大量流失，以致影響這些機構的穩定性。他亦詢問當局會否因應這次薪酬調整向大學額外撥款，以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醫生的薪酬會否上調5個支薪點，俾能與公務員的入職薪酬看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正如所有僱主一樣，資助機構需要根據當前的市場情況為其僱員制訂適當的薪酬結構，以吸引具備合適才能的人士加入該等機構。至於8間獲公帑資助的大學，由於其薪酬結構自2003年起已經與公務員脫鉤，她表示當局不會因應2006年的調查結果作出調整，因為公務員入職薪酬於2000年跟隨1999年的調查結果下調時，政府沒有削減向這些大學的撥款。關於醫管局的撥款，她表示當局會增加2007年的撥款，以彌補公務員入職薪酬於2000年下調後政府對醫管局撥款作出的削減。

6. 梁國雄議員表示，作為其管治工作的一部分，政府當局應監督資助機構的薪酬結構，而這些機構在提供服務方面承擔了政府的部分責任。他表示，如果資助機構員工提出司法程序或上街遊行，抗議不公平及造成分化的薪酬結構，政府應負上責任。

無須經預告而動議的議案

7.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張超雄議員擬動議、並獲李卓人議員附議的議案。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議案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提供足夠撥款供資助機構提升入職薪酬點，以達到同工同酬的原則及避免拉闊政府及資助機構員工之間的薪酬差距，並監察資助機構應將全數撥款用於提升入職薪酬點之上。"

8. 由於沒有程序規管無須經預告而在財委會會議席上動議的議案，主席表示她會參考立法會其他委員會處理同類情況的程序。就此，她察悉《內務守則》第22(p)條訂定無須經預告而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動議議案的程序。她建議，如果她認為這項議案與正在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她會批准處理這項議案。若過半數出席的委員同意這項議案應在會議席上處理，她會批准動議這項議案及進行辯論。她建議每位委員的發言時間以2分鐘為限，並且不得發言多過一次。當再沒有委員擬發言時，她會把議題付諸表決。主席向委員表示，她認為張超雄議員的議案與討論中的財務項目有關。她詢問委員是否同意立即處理這項議案。委員同意。

9. 秘書在回應陳智思議員的提問時解釋，鑒於《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中沒有關於處理無須經預告而動議的議案的程序，主席可參考立法會其他委員會的程序及行事方式，並建議財委會採取一項她認為適當的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在2007年6月13日亦出現同類情況。小組委員會主席參考《內務守則》第22(p)條，並就處理無須經預告而動議的議案提出一項程序供小組委員會採用。該項程序獲小組委員會採納。其中一項考慮是有關議案基本上是表達意見，不會影響建議的實質內容。任何有關修改財務建議的建議必須由政府當局提出。至於處理有關議案的時間，秘書解釋，議案應在有關的財務建議付諸表決前處理，因為當有關建議的議題付諸表決後，委員不得就該建議發言。

10. 主席邀請委員就有關議案發言。張超雄議員表示，他的議案旨在促請政府提供足夠撥款供資助機構提升其員工的入職薪酬點，以達到"同工同酬"的原則及縮窄政府與資助機構員工之間的薪酬差距，並確保全數撥款會用於提升入職薪酬點之上。李卓人議員表示，雖然醫管局獲增撥款項以彌補2000年削減的撥款，但不足以給予醫管局員工與公務員相若的加薪待遇。當局有需要確保向資助界別提供足夠的款項，使它們能夠提供合理的薪酬福利以挽留其員工。王國興議員表示，雖然他會投票支持這項建議，但他仍對"同工不同酬"的問題感到關注。他建議修正這項議案，要求把今天會議的詳細紀要送交行政長官及薪常會全體委員考慮。主席表示應在原議案最後一句之後加入"，並將本會今日會議的詳細紀錄，送交特首及薪常會全體委員考慮"。

11. 主席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議案及擬議修正案提出意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雖然她不反對王國興議員提議的修正案，但她無法贊同張超雄議員動議的原動議，因為資助機構的薪酬結構已經與公務員脫鉤，政府當局不能作出干預。

12. 主席把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付諸表決。委員表決支持修正案。主席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13. 主席接着把由張超雄議員動議、並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付諸表決。除陳智思議員就議案投反對票外，經修正的議案獲所有在席的委員支持。主席宣布，下述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

"本會促請政府提供足夠撥款供資助機構提升入職薪酬點，以達到同工同酬的原則及避免拉闊政府及資助機構員工之間的薪酬差距，並監察資助機構應

將全數撥款用於提升入職薪酬點之上，並將本會今日會議的詳細紀錄，送交特首及薪常會全體委員考慮。"

14. 主席把EC(2007-08)7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15. 主席在抽起EC(2007-08)7後，把FCR(2007-08)26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3 —— FCR(2007-08)27

2007-08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16.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7年6月25日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進行諮詢。

17.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李鳳英議員代表未能出席會議的事務委員會主席發言，她表示，事務委員會普遍歡迎調整公務員薪酬的建議，因為這項建議讓公務員可分享經濟復甦帶來的好處。不過，委員關注到擬議的薪酬調整幅度遠高於私營機構，而且缺乏彈性，沒有考慮個別人員的表現。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制訂機制，以檢討把薪酬調整應用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資助機構員工的情況。

18.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沒有被納入這項調整公務員薪酬的建議內。由於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過去數年曾與公務員一起減薪，他表示，他們應與公務員一樣獲得幅度相若的薪酬調整，否則，公務員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差距便會擴大，導致"同工不同酬"的現象，令員工士氣低落。他亦指出，把此事交給相關的政策局／部門處理並不恰當，因為經營開支撥款封套未獲提供額外撥款，以致政策局／部門沒有能力對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作出適當的調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公務員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僱用條款有很大的分別，後者彈性較大。調整公務員薪酬的建議獲得批准後，她會安排向政策局局長／部門首長發出指引，說明在考慮應否調整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時，須予考慮的因素。這些因素包括通脹、工作性質、招聘困難及服務年資等，並須注意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最高薪金不得高於相若的公務員職級的中點薪酬。關於調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方面，政策局局長／部門首長須考慮其撥款封套，因為當局將不會為這個目的

提供額外的撥款。有別於其公務員同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不會獲得具追溯效力的薪酬調整。

19. 王國興議員希望政府當局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續約時，會相應地調整他們的薪酬。他亦促請政府當局讓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能夠獲得穩定的工作，因為他們真的需要繼續受聘。就此，當局應致力挽留其服務對當局而言有長期需要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而不應把服務外判。他表示，長期受僱於政策局／部門，並多次獲得續約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如果不獲繼續受聘，便會陷入嚴重的困境。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按有時限的合約受聘，他們只會在有需要時才獲得續約。政策局局長／部門首長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續約時，會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訂定為他們提供的薪酬。有時限的工作一旦完成，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便不會再獲續約。

20. 李卓人議員明白當局會按公務員加權平均加薪幅度，為資助機構提供額外資助，但他察悉，資助機構可自行決定應否把這筆額外資助用於加薪方面，如果應該，加薪的幅度應該是多少，因為這些機構的薪酬結構已經與公務員脫鉤。換言之，政府當局無法控制，不能確保這筆額外資助只會用作調整薪酬而非任何其他目的。這種做法與現時為從事外判服務的人員設定最低薪金的做法背道而馳。

21. 張超雄議員指出，社福界員工離開資助機構的流失率為15.5%，遠高於公務員2.5%的流失率。流失率高是因為資助機構的薪酬結構已經與公務員脫鉤。結果，資助機構的社福界員工的最高薪金只是與其公務員同工的中點薪酬相若。他關注到如果政府當局完全任由資助機構就調整薪酬的事宜作出決定，這些機構可能不會把整筆額外資助全數用於這次調整薪酬的工作上。此外，當局亦有需要就把薪酬調整應用於合約僱員或由特別款項支薪的人員的事宜作出澄清。

2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每年為資助機構提供整筆撥款。資助機構的薪酬結構與公務員脫鉤後，政府當局不會干預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調整。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是該等機構作為僱主與其僱員之間的事。根據既定做法，在公務員調整薪酬後，政府當局一般會根據既定公式調整這些機構的資助金額。由於這些機構的僱員的利益受到《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的保障，政府當局不會干預其僱傭關係。部分資助機構(例如8間政府資助的大學)甚至已經制定本身的法例，賦權它們決定例如聘用員工等事宜。鑒於資助機構是為公眾提供服務的非

牟利機構，它們不太可能會把額外的資助挪用作調整薪酬以外的用途。

23. 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社福界的資助機構從整筆撥款所得的累計盈餘的詳情，並說明容許這些機構把25%的撥款預留給指定用途以外的新項目之用的理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表示，資助機構預留作儲備的撥款比率是相關的政策局／部門與這些機構之間的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補充，在經營開支封套的撥款機制下，政策局有權決定如何使用撥款，包括如何把整筆撥款分配給資助機構以換取其服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意把張議員的要求轉達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作回應。

24. 梁國雄議員不信服政府無法控制資助機構把額外撥款用於調整其人員的薪酬的方式。他亦認為不公平的地方是，當局沒有為政策局／部門提供額外撥款，以便調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他表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資助機構員工兩者均為公眾提供服務，但他們卻未能獲得與公務員看齊的公平待遇，其薪酬是由市場力量來決定。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資助機構員工的利益，重新研究調整薪酬的建議。

議案

25. 主席表示她剛接獲由張超雄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提出在會議席上動議議案的要求。主席表示，視乎委員是否同意，她將會採用類似早前處理議案的安排。委員同意。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議案措辭如下 ——

- (a) 由張超雄議員提出、並獲李卓人議員附議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監察資助機構，確保有關機構將調整薪酬之撥款全數用於僱員薪酬之上，並應以同工同酬之原則進行"。

- (b) 由李卓人議員提出、並獲張超雄議員附議的議案

"本會要求政府在調整公務員薪酬的同時應規定各政府部門同樣調整一萬六千名合約非公務員的薪酬，以體現同工同酬原則"。

26. 主席向委員表示，她認為兩項議案均與討論中的財務項目有關。她建議在同一次辯論中一併處理兩項議案。在邀請委員就該等議案發言前，主席提醒委員，每

位委員的發言時間以2分鐘為限，並且不得發言多過一次。倘若再無委員希望發言，她便會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27. 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完全沒有致力確保資助機構只會把額外資助用於薪酬調整而非其他用途，他對此感到失望。他詢問勞工及福利局會否處理資助機構員工就關乎薪酬調整的不公平現象提出的申訴，並且補充，他認為當局有需要制訂機制，藉此確保額外的撥款得以妥善運用。他亦質疑當局為何不能以追溯方式調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以便與公務員看齊，倘若不能做到，"同工不同酬"的問題便會趨於白熱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於這項薪酬趨勢調查涵蓋由2006年4月1日至2007年4月1日的一段期間，根據一貫做法，公務員新薪級表將追溯至這項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束日期起生效。不過，具追溯效力的薪酬調整(不論是上調或下調)均不會適用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因為他們的薪酬結構獨立於公務員的薪酬結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不能贊成委員即將動議的議案，因為當局不能干預已經與公務員脫鈎的資助機構薪酬結構。不過，政府當局會促請資助機構把額外資助只用於調高其員工的薪酬方面。

28. 主席把張超雄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在席委員一致表決贊成這項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29. 主席繼而把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在席委員一致表決贊成這項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30. 主席把項目FCR(2007-08)27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4 —— FCR(2007-08)28

總目90 —— 勞工處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向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注資"

31.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7年6月21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進行諮詢。

32. 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劉千石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這項建議，但關注到當局向肺塵埃沉着病身故者家屬發放死亡特惠金的手續需時過長。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簡化程序，俾能加快發放特惠金。在1981年前被診斷患上肺塵埃沉着病的人士(下稱"1981年前的肺塵病患者")應有權享有與1981年或之後被診斷患上肺塵埃沉着

病的人士(下稱"1981年後的肺塵病患者")同等的醫療及護理服務。同樣地，一如1981年後的肺塵病患者般，1981年前的肺塵病患者亦應獲發醫療費用減免卡，以方便他們在醫院管理局轄下診所及醫院接受治療。政府當局同意與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商討有何方法可縮短裁定死因所需的時間，並會在2007年10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與此同時，當局會考慮為1981年前的肺塵病患者提供醫療費用減免卡，並會在今年稍後時間作出決定。

33.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5 —— FCR(2007-08)29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運輸署

◆ 新分目"擴展衝紅燈攝影機系統 —— 第三期"

34.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7年6月4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進行諮詢。

35.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會支持這項阻嚇衝紅燈行為的建議。鑒於很多意外是由衝紅燈行為所致，當局有需要加快推行這項建議。他詢問為何攝影機需要一段長時間才能投入運作，以及可否安排全部攝影機同時而不是分階段投入運作。

36.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下稱"運輸署副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很清楚公眾期望這項計劃能夠早日完成。由於將會換上的數碼攝影機採用的是最新的設計及最先進的電腦科技，當局必須對這些新型號的攝影機進行妥善的測試，因此需要時間。此外，當局會從世界各地招標，因此需要額外的時間讓投標者在參與投標前研究招標規格。製造這些攝影機亦需要充裕的時間，而製造商亦只會在當局完成招標工作，並作出訂購後，才會開始製造攝影機。當局會採取適當的措施，以便盡量減少在75個地點裝置75部衝紅燈攝影機對交通造成的不便，這些地點部分更涉及更改公用設施喉管的位置。由於合約將於2008年8月起生效，估計第一批30部攝影機將於2009年8月投入運作，而第二批30部攝影機及其餘15部攝影機將分別於2010年4月及11月投入運作。政府當局認為擬議的推行計劃是合理的。

37. 王國興議員詢問當局可否要求承辦商安排全部75部攝影機在2009年8月或之前投入運作。運輸署副署長解釋，這樣做會對成本有影響，而且亦有實際困難，因為

新的攝影機並非市場上現成的產品，並需要為配合香港的情況訂造。根據推行以往的計劃的經驗，製造商每個月只能製造數部攝影機。此外，為裝置攝影機，亦須在全部75個地點進行一些工程。項目分階段投入運作，便可早日在其中一些地點提供攝影機。

38.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6 —— FCR(2007-08)30

總目180 ——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480電影發展基金

39.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7年4月17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進行諮詢。

40. 鑒於評審電影的商業效益可以十分主觀，譚香文議員詢問當局在審核電影發展基金(下稱"發展基金")的申請資格方面，是否有任何客觀的準則。她亦詢問負責審批申請的是哪些機構。

4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1已載述擴大適用範疇的發展基金審核資助電影製作申請採用的申請資格及審核準則。在發展基金下的撥款申請將由電影發展局轄下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其成員包括電影發展局的成員和來自電影業界及其他專業界別的增選委員，他們會具備審核擬議的電影製作所需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審核委員會將需要審核擬議的電影製作的商業效益，並對例如該部電影能否適合大眾而非小眾市場作出客觀的審核，以期確保發展基金能推動香港電影業的發展。審核委員會只會在有指明法定人數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下，才會就擬議的電影製作進行審核。

42.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43. 由於這是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的最後一次財委會會議，主席感謝委員、政府當局及立法會秘書處在過去一年來的合作和支持。

44. 會議於晚上7時1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7年10月2日